



香港工業總會
FHKI



致 香港工業總會/珠三角工業協會會員：

參考編號: 2010/10061 2010/5/20

關於廣東省地稅局出台 5 類 12 項稅收優惠政策的通告

省地稅局近日出台了《關於充分發揮稅收職能作用促進經濟發展方式加快轉變的意見》，共出台促進加快經濟發展方式轉變的 5 類共 12 項稅收優惠政策，初步構建起有利於加快經濟發展方式轉變的稅收政策體系。各類優惠詳見下表格：

類別	措施
促進企業自主創新，扶持高新技術產業發展	(一) 高新技術企業減按 15% 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二) 企業開發新產品、新技術、新工藝的研究開發費，可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加計扣除。 (三) 企業從事技術轉讓、技術開發業務及相關的技術諮詢和服務業務取得的收入，免徵營業稅。企業取得的技術轉讓所得，免徵、減徵企業所得稅。 (四) 對由於技術進步，產品更新換代較快的固定資產允許加速折舊在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 (五) 創業投資企業從事國家重點扶持和鼓勵的創業投資，可以按投資額的一定比例抵扣企業所得稅應納稅所得額。
促進節能減排、循環經濟發展	(一) 企業從事環境保護、節能節水項目的經營所得，免徵、減徵企業所得稅。 (二) 企業綜合利用資源生產產品取得的收入，在計算企業所得稅應納稅所得額時減計收入。 (三) 企業購置用於環境保護、節能節水等專用設備的投資額，可實行企業所得稅稅額抵免。
促進基礎產業發展	(一) 企業從事農、林、牧、漁項目的所得，可免徵、減徵企業所得稅。 (二) 企業從事國家重點扶持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投資經營的所得，可以免徵、減徵企業所得稅。
鼓勵企業走出去	對於有條件「走出去」的企業，在與中國簽訂了稅收協定（含與香港、澳門簽署的稅收安排）的國家或地區，可請求總局與締約對方主管當局相互協商解決有關不符合稅收協定（安排）所規定的徵稅問題。
地方稅收優惠政策	符合國家產業政策要求或屬於地級以上市人民政府扶持產業的納稅人，納稅確有困難的，可以申請減徵或免徵房產稅、城鎮土地使用稅。

企業如需辦理各項稅收優惠時，向經營所在地的主管地方稅務機關提交相應資料；如需諮詢，可以登錄廣東省地稅局門戶網站（www.gdltax.gov.cn）查詢，亦可到當地主管地方稅務機關辦稅服務廳諮詢和索取資料，或打全省統一的納稅服務電話 12366 諮詢。

政策詳情請參閱：

http://www.zsfj.gov.cn/policy/jsp/content_show.jsp?categoryId=1030317&contentID=1155641&siteName=zs&styleName=contentList01

珠三角工業協會

如閣下不想收到我們的傳真，請注明閣下的傳真號碼 _____ 並傳真至 27213494 / If you do not want to receive fax from us, please write your fax number here _____ and fax to 27213494. 日後的會員通訊，請 [] 電郵至 _____；[] 郵寄。 / Please send the upcoming member's circular to us through [] email at _____；[] by mail.